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板橋區民族段10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3月02日08時00分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魏念銘  
板橋整謄字第00011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03日  
面積：\*\*\*\*\*2,437.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2,278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共119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後埔段 3 2 - 1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157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08日  
登記原因：買賣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E121\*\*\*\*\*3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福德里2 4 鄰忠孝路\*\*\*

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權狀字號：100北板地字第123450 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9,7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11月 \*\*\*\*\*95,8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15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 登記次序：0150-000  
收件年期：民國100年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29日  
權利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77208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地下室一樓及一至八樓、十二至十四樓、十六至十八樓、二十至二十二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5,210,000 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及透支。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0年11月24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157  
設定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0364\*\*\*\*\*  
證明書字號：100北板他字第( 39999 號  
共同擔保地號：民族段 1099-0000  
共同擔保建號：民族段 03820-0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板橋區民族段10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3月02日08時00分

頁次：00000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